



州

高品質包容性的指標與要素

<https://ectacenter.org/topics/inclusion/indicators.asp>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州指標將在整份文件使用「州」一詞。在大多數情況，這應被解釋為包括領土及部落的相關計畫與政策。

指標 S1：跨部門領導力

州級跨部門領導團隊與合作夥伴一起實施共同宗旨聲明與策略計畫，並提出支援整個幼兒期教育系統高品質包容性的建議。W

州級跨部門領導團隊：

1. 維護跨部門成員資格的書面標準，以確保相關各方、計畫及機構的廣泛代表性。其中包括家庭、身心障礙成人、州立及私立學前班、Head Start 計畫、兒童照護、家庭兒童照護、幼兒期特殊教育、早期干預、高等教育、心理健康與兒童福利。這個團隊看起來像是根據種族、收入及能力所服務的社區。
2. 針對有色人種社區、移民社區、農村社區等制定並使用特定的外展策略。
3. 採用會議與決策的流程與政策，例如出席、定向與引導策略的規範。
4. 提供定向與定期機會，以解決種族平等以及種族、身心障礙和語言如何交叉的問題。
5. 制定並使用跨部門宗旨聲明，幫助機構擴大身心障礙兒童在包容性當地計畫與環境的機會及參與。
6. 制定並實施反映其宗旨聲明的書面策略計畫，並以對州幼兒期計畫現狀的評估為基礎。對於來自歷史上與當代邊緣化社區的兒童，該策略計畫強調對這些兒童產生不成比例影響的經驗與問題，以及解決這些問題的具體政策、資金與方法。
7. 為當地計畫確立期望並確保資源，以實施州宗旨聲明。
8. 定期使用定性與定量分類資料，為付諸實行提供資訊，同時評估跨部門策略包容性計畫所帶來的影響。

9. 制定及實施溝通與傳播計畫，向相關各方提供最新消息。這些相關各方在歷史上與當代都遭到邊緣化，例如移民社區、有色人種社區、低收入社區與 DLL。

指標 S2：政策或指引

州早期照護及教育 (ECE) 機構已調整政策與程序，以促進高品質且公平的包容性實踐，同時防止身心障礙者遭隔離。

政策：

1. 推動招募、接觸及招收身心障礙兒童，使其可融入所有兒童均能自然參與的環境。
2. 在所有兒童均能自然參與的環境，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支援服務。
3. 正視並促進機構與當地計畫的跨部門合作，包括調整州教育機構 (SEA) 與當地教育機構 (LEA) 政策，使其達成一致。
4. 使用能促進歸屬感的語言，且明確認可並重視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的不同經歷。
5. 確保跨 ECE 系統的所有州或部落需求評估涵蓋有關家庭優勢、需求、社會資本、參與及意見資料。
6. 根據包容性相關資料的指導而制定。
7. 附有配套程序或指引，說明如何實行政策。
8. 要求當地計畫負責實施高品質包容性。

指標 S3：家庭夥伴關係

當制定、實施及評估促進包容性的政策與倡議時，州早期照護及教育機構應與家庭合作。

機構：

1. 向家庭提供易於取得的機會，讓他們運用自己的知識與技能來制定、實施及評估包容性政策與倡議。對於來自以下所述社區的家庭而言，這點尤其適用：歷史上與現代遭邊緣化的社區、移民社區、非英語語言社區、鄉村社區以及身心障礙成人。
2. 提供財務支援、結構與資源，讓家庭能有效參與活動。這包括彈性會議時間、兒童照護與交通費用。
3. 透過使用翻譯與口譯服務、多種溝通形式（例如書面或視覺形式）以及易懂的語言，確保人們可平等獲取內容與資源。
4. 使用「文化或語言中介」（例如，來自與家庭相同文化或語言的個人）透過識別、安置及提供服務流程來招募及支援家庭。

5. 制定正式程序，將家庭納入包容性倡議的每個開發階段。
6. 確保跨 ECE 系統的所有州需求評估涵蓋有關家庭優勢、需求、社會資本、參與及意見資料。
7. 建立跨領域團隊，其中包括文化中介，並協助他們以文化回應性及持續性方式來支援家庭與兒童。

指標 S4：問責、資料、使用持續品質保證系統

州早期照護及教育機構要求且支援當地計畫收集及使用分類資料（例如種族、身心障礙、收入、語言），以評估及確定包容性所面臨的障礙（例如，能力主義、感知的政策或財務障礙、缺乏勞動力準備與專業發展，以及不協調的服務與系統）。

機構：

1. 利用來自品質保證程序的資料來制定並指導州級跨部門領導團隊的策略計畫目標。
2. 利用來自品質保證程序的資料來確定基準，設定標杆，以達成州級跨部門領導團隊的策略計畫目標。
3. 針對州級跨部門領導團隊的策略計畫目標利用資料追蹤其進展情況。
4. 針對州級跨部門領導團隊的策略計畫目標，以易用形式向相關各方提供資料，相對於標杆顯示各項目標的進展情況。
5. 要求各州追蹤區級包容性分類資料（按種族、語言、收入與身心障礙分類）。還應提供資料以便進行交叉審查（例如，患有創傷性腦損傷的亞裔美國苗語兒童，或患有自閉症的白人兒童。）
6. 授權定期審查 IEP 團隊的安置及提供服務決定。
7. 制定並執行資料報告要求政策，特別是報告分類資料。
8. 協助當地計畫運用進度資料來改善決策。
9. 確保所有以資料為中心的 TA 均支援：
 - 使用分類資料。
 - 示範如何計算不相稱性。
 - 分析資料，為專業發展及政策變更提供資訊。

指標 S5：資金

州早期照護及教育機構積極實施跨部門策略，以公平方式協調及利用當地資金與資源，以提供高品質包容性。

機構：

1. 確保政策可支援協調跨機構與計畫資源。
2. 決定如何以最高效且最有效方式運用來自不同資金流的資金。
3. 在適當情況，允許州與當地計畫整合資金。
4. 確定策略，妥善運用州與地方層級的資金與資源。
5. 針對當地計畫撰寫相關指引，說明如何參考政策、法規與要求來整合及協調資源。
6. 監控並評估資金整合及協調的有效性。

指標 S6：州早期學習標準或準則

針對兒童發展期望的州早期學習標準或準則包括支援身心障礙兒童需求的具體策略與調整。

州早期學習標準或準則：

1. 具體建議使用實證實踐 (EBP) 與發展倡議計畫 (DAP) 來滿足身心障礙兒童的學習及發展需求，包括所有功能（例如，大肌肉運動或溝通）。
2. 正視具交叉身份身心障礙兒童的發展軌跡，特別是雙語學習者 (DLL) 兒童。
3. 在州機構要求之下，必須就身心障礙兒童的課程開發及教學為當地計畫提供指導。
4. 已納入州機構的訓練及技術支援 (TA)。
5. 在州機構要求之下，必須就身心障礙兒童的課程開發及教學為當地計畫提供指導。
6. 若兒童具身心障礙或發展延遲，且其障礙或延遲與個人或代際創傷史有關（例如有毒壓力或與照顧者分離），則應支援其發展。
7. 作為州機構責任制度的一部分進行評估，以提供指導了解如何在包容性環境支援身心障礙兒童。

指標 S7：州計畫標準

州早期照護及教育機構具備計畫品質衡量標準，其中包含將身心障礙兒童納入當地 ECE 計畫的程序及實際。

州計畫標準：

1. 定義高品質包容性。
2. 將高品質包容性標準納入州品質評級或其他品質保證程序。
3. 在一般幼兒期品質框架與系統融入高品質包容性衡量工具。
4. 鼓勵投資於當地環境評估計畫訓練，以及專門衡量包容性品質的工具，如包容性課堂概況 (Inclusive Classroom Profile, ICP)、早期照護及教育 (Early Care and Education Environment, ECEE) 包容性指標與 SpecialLink 幼兒期包容性品質表。
5. 要求學區或當地教育機構負責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包容性學習環境。
6. 納入身心障礙 DLL 的特定品質指標，確保其獲得發展需求支援，同時獲得有助英語與家庭語言發展的指導。
7. 確立包容性作為州級 Pre-K 計畫標準的必要項目。
8. 運用自然比例原則來引導包容性。這代表按照身心障礙兒童在一般人群的比例將其納入，對允許入學或服務的人數不設上限或配額。

指標 S8：分配資源以支援員工

州早期照護及教育機構提供充足專業 TA 與諮詢服務，以支援當地計畫實施包容性實踐。

機構：

1. 向當地兒童照護計畫以及州級與當地 TA 提供充足資金，確保高品質包容性支援與諮詢服務。
2. 針對歷史上長期資金不足與支援不足的社區提供專業 TA 與諮詢服務，以及額外財務與資訊資源。
3. 規劃及提供使用當地計畫自我評估資料的 TA，這些資料有關早期干預 (EI) 及學前特殊教育的不公平獲取機會與經驗以及結果差距。
4. 提供獎勵來鼓勵當地計畫運用 TA（例如，免費且為當地量身定制的 TA、向參與 TA 的提供者提供津貼、提供資金投資 TA 以支付顧問費用或購買專業發展內容）
5. 評估 TA 與諮詢服務的有效性：
 - 涵蓋一系列提供者與兒童等級結果。
 - 按種族、語言、地理位置、收入與身心障礙分類。
 - 找出哪些計畫專門為來自歷史上與現代遭邊緣化社區的人們提供服務及支援，或者由這些人們領導的計畫，然後向這些計畫所提供的服務及支援提供公平機會。

6. 培養當地計畫的能力，以在其計畫與環境使用 TA 與諮詢服務。
7. 運用各種形式（包括現場活動）來培養當地計畫使用 EBP 能力。

指標 S9：協調專業發展資源

州早期照護及教育機構使用跨部門方法來協調實證專業發展，培養員工的能力以提供高品質包容性計畫。工作人員包括兒童照護、Head Start 計畫、公共學前教育提供者與助理、早期干預專家、特殊教育工作者、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管理人員。

機構：

1. 確保政策允許協調跨部門專業發展。
2. 確定及協調跨部門專業發展的專用資金流與資源。
3. 針對跨部門所有員工運用其共同知識、語言與能力基礎，以發展適性教學法、包容性實踐為中心，同時了解 ECE 環境的偏見與種族主義。
4. 確保獲得採取實證包容性實踐的跨部門專業發展機會。
5. 針對以包容性為重點的當地計畫協調管道以便取得教學輔導員、導師或顧問（例如幼兒期心理健康諮詢 (Early Childhood Mental Health Consultation, ECMHC)）。
6. 向當地計畫提供環境評估與工具資訊，以明確衡量包容性品質，且應以易用方式提供（例如按語言、閱讀水平），並適用各種相關各方（例如教師、治療師、管理員或來自不同社區的家庭）。
7. 透過以下方式，評估跨部門專業發展方法與協調如何影響當地計畫落實高品質包容性能力：
 - 資格審查與服務團隊的組成。
 - 專業發展的持續時間、重點與主題。
 - 討論兒童需求的會議時間。

指標 S10：EC 人員標準、認證、證書與執照

州早期照護及教育機構的人員標準、認證、證書與執照要求包括必須具備能力支援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同時促進公平。

機構：

1. 定期審查內容相關性，以及使用有效人員標準。
2. 透過與多元化照顧者、身心障礙成人、提供者與平權專家進行諮詢，為制定標準提供資訊。
3. 與高等教育機構 (IHE) 合作，使課程與州標準符合執照、認證與證書標準。
4. 確保執照政策考慮 ECE 環境的 EI 服務、特殊教育及其他專業服務。
5. 在跨部門幼兒期教育系統，倡導州人事標準應以核心知識與技能為基礎，此為與文化與語言多元化幼兒及其家庭（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合作所需。
6. 確保州級入職執照或認證納入包容性最佳實踐。
7. 確保持續教育要求及執照更新強調支援有色人種與身心障礙 DLL 兒童。

指標 S11：職前教育與人員準備

高等教育機構 (IHE) 需要具體課程與實踐，協助 ECE 人員為實施包容性實踐做好準備，以便吸引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參與。

各機構與 IHE 合作：

1. 與當地計畫合作，向專為不同身分與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包容性兒童照護、學前班及 Head Start 環境的計畫提供職前學習機會。
2. 課程與實踐應納入協作及團隊合作能力。
3. 課程與實踐應納入有關發展及支援家庭夥伴關係內容。
4. 課程與實踐應納入有關公平、偏見與種族主義內容，及其如何與身心障礙交互影響。
5. 確保課程與實踐反映且符合國家組織與協會實踐標準。
6. 確保課程與實踐明確區分實施醫療與社會身心障礙模式，同時提供指導，確保採納身心障礙人士觀點，特別是有色人種兒童及其家庭的觀點。
7. 定期審查課程內容與實踐經驗的有效性，確保其涵蓋促進高品質包容性的技能發展及能力。

指標 S12：大眾意識

州早期照護及教育機構針對各種受眾（包括來自不同種族、族裔與語言背景的家庭）就反身心障礙歧視以及包容性的法律基礎與益處，持續實施大眾意識策略。

機構：

1. 與其他機構以及目標受眾的社區領袖共同製作大眾意識內容，宣傳包容性的益處與法律基礎。
2. 使用正式與非正式資料來識別阻礙包容性的態度與信念。
3. 透過大眾意識計畫討論與法律、態度與信念相關的州背景及內容，以及包容性益處。
4. 確保內容至少以本州四大語言（包括英語）提供，且可透過各種形式（例如書面或視覺形式）取得。
5. 獲得財務資源以便實施大眾意識計畫。
6. 實施及評估大眾意識計畫的有效性，包括在以下各種社區的有效性：有色人種社區、低收入社區、鄉村社區以及歷史上與現代遭邊緣化的社區。

建議引文：

幼兒期技術支援中心與國家金字塔模型創新中心 (Early Childhood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 & National Center for Pyramid Model Innovations) (2023 年)。高品質包容性指標 (*Indicators of High-Quality Inclusion*)。取自 <https://ectacenter.org/topics/inclusion/indicators.asp>

此頁面內容是根據合作協議 #H326P220002 (ECTA 中心) 與 #H326B220002 (NCPMI) 開發，來自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計畫辦公室。然而，這些內容未必代表美國教育部政策，您不應假設其獲得聯邦政府認可。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UNC

FPG CHILD DEVELOPMENT INSTITUTE